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近期拟与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充分讨论后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杨健：

张龙飞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杨健：



张龙飞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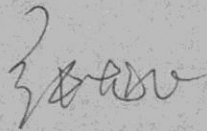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肖幼美:

杨健:

张龙飞:
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9 日